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交流委員會組織辦法

106年12月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開會通過

107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

107年10月3日本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條通過

107年10月23日簽奉校長核准

108年6月19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108年6月28日簽奉校長核准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110年7月6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選送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並積極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台短期交流，依本辦法設置「法律學院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除院長、副院長、法律學系系主任、比較法資料中心主任、院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3名，選舉以無記名單選制選任之，以得票較高者依序當選，委員任期一任一年，任期以學年制計算，連選得連任之。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六個月以上、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最後一席當選人有數人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  
當選人有不願擔任本會委員或當選後因故辭任，或當選後因離職、退休、借調、休假六個月以上、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等情形，由得票順序次高者依序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  
本會得視甄選院級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申請之留學國別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列席。
-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之。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親自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始得作成決議。
- 第四條 本會工作如下：  
制定本院訪問學人短期交流申請作業要點及審議相關申請案件。  
制定本院院級交流生及雙聯學位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審議相關申請案件。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